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15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廖建鐘
訴訟代理人　黃曙展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魏春蘭
　　廖芳梅
　　廖大慶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詹晉鑒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識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字第10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第三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二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該當事人對於未受不利益之第二審判決部分提起上訴，自非合法。本件原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魏春蘭、廖芳梅、廖大慶逾新臺幣（下同)1萬6507元、4萬0237元、3819元各本息部分，並駁回該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上訴人就此部分並未受不利判決，其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廷　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